

2021 年
榕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纠纷，调节各类法律关系，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 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执行本院生效裁判文书，配合和协助上级法院开展执行工作；

(五) 负责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审判业务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

(六) 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

(七)为区委、区政府依法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司法建议；

(八)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机关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砲台人民法庭、仙桥人民法庭、渔湖人民法庭、东山人民法庭、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56.5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5.77	本年支出合计	3165.7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65.77	支出总计	3165.7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65.77	2194.20	971.5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6.57	2185.00	971.57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56.57	2185.00	971.57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9.00	2185.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0	0.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7.00	0.00	42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3.57	0.00	273.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56.5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5.77	本年支出合计	3165.7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65.77	支出总计	3165.7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65. 77	2194. 20	971. 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6. 57	2185. 00	971. 57
[20405] 法院	3156. 57	2185. 00	971. 57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9. 00	2185. 00	5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 00	0. 00	217.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7. 00	0. 00	427.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3. 57	0. 00	273.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20	9. 2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20	9. 2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00	5.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20	4. 20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94.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91.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76.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52.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1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77.57	977.57	0.00	0.00
“三公”经费	86.00	8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2.00	42.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4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71. 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 5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0. 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 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 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 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6.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71. 57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 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 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8.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5. 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1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42.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9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94.20	2194.20	2194.20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人民法院	2194.20	2194.20	2194.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91.00	1691.00	169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0	494.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9.20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71.57	971.57	971.57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人民法院	971.57	971.57	971.57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94.00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数字法庭、视频会议设备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网站维护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办公设备维护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庭审直播服务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榕城法院数字法庭指挥中心综合改造项目(基建类)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装备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业务用车购置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217.00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赔偿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榕城法院会议室综合改造项目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办公用房综合改造项目	38.57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多媒体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46.20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杀毒软件采购项目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审委会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专线、政法网等线路租赁项目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6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7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所需工资及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316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7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所需工资及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警车二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警车二辆；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7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43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的原因减少出外办案和压缩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9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474.9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080 平方米，车辆 1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2 万元，主要是购置警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经费	120 万元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217 万元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物业管理费支出	194 万元	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涉非税支出	13 万元	对法庭进行更新、维护，实现设施先进完备，便民措施到位。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